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开进、强薇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签字）：_____

保红珊（签字）：_____

郑相涵（签字）：_____

2023年9月22日